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王慧鎔  
電 話：(02)77366829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100171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增加提撥私立學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1年1月12日儲基業字第1010000009號函。
- 二、查本部101年1月5日臺人(三)字第1000237357號函，私立學校得審酌學校財務狀況、發展需要，為學校教職員增加提撥退撫給與，提高教師退撫福利，爰學校為教職員增提之金額未有上、下限規定，但須有提撥額度。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相對提撥儲金，其配合相對提撥之金額，未有額度高低限制，亦可不提撥。準此，私立學校與教職員得分別視學校規定與個人意願提撥儲金，並未規範雙方須提撥相同金額，亦未規範教職員增提金額不可高於學校。
- 三、另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配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其提撥金額在不超過同條例第8條第4項第1款規定之教職員本(年功)薪加1倍之12%中之35%撥繳額度內，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以增加儲金本息，俾提高所得。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部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人事處



101/02/13  
08:34:48

##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